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房屋租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180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○○平宅因應『○○○○院暨○○平宅開發案』安置計畫」房屋租金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08980 號函核定通過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止核發訴願人○○平宅拆遷安置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（下稱系爭房租補助）每月新臺幣 4,65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入住外縣市安置機構，未於異動後 1 個月內主動通報等情事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系爭房租補助資格後，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18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3 年 2 月起停止核發系爭房租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24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訴願代理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